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0103执715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555号农村商业银行综合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100685973605X。

负责人：郭先境，职务：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袁飞，男，1967年5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井冈山大道945号27栋2单元402室，身份证号码：360103196705151217。

被执行人：李立萍，女，1972年5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井冈山大道945号27栋2单元402室，身份证号码：360104197205171925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2)赣0103民初2753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2年8月4日向被执行人袁飞、李立萍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袁飞、李立萍共同共有的位于南昌市西湖区顺外路69号御锦城住宅区11C栋2单元6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包志清

审判员 刘文锋

审判员 黄中秋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万金金